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 (八)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九)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基本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之基本薪資至少達以下額度：

-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一千二百元以上。
- (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至少三萬四千二百元以上。
- (三)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至少三萬七千二百元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並送地方政府備查，已高於前項所定每月基本薪資下限者，不得調降。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園長

(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